

山西省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陵农函字〔2022〕40号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实施主体的通知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批复农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2〕7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第三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2〕18号）文件要求，下达了农业生产托管资金，现公开选拔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实施主体。

一、报名条件

1. 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具有法人资格，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2. 依法注册登记（农机合作社的还要在县农经部门备案，家庭农场在名录库系统中）。

3. 拥有或组织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优先支持安装有机电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组织。

4. 服务能力须达到 4000 亩以上，主要服务小农户在 300 户以上，服务范围要集中连片，整村推进。

5.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6.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作业任务，确保作业质量。

7. 机构制度健全，财务账目完善。

二、报名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的服务组织需携带有效证件和相关资料到所在乡镇经管站报名，经所在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持乡镇政府推荐信报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料请登录 lctgqqb@163.com 邮箱自行下载，邮箱密码: QWEasd123)

报名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逾期不予受理。

